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85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全面发生变更,符合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3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86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1年度、2012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自2013年4月15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特别处理。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公司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6月1日,公司披露《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货币资金14,700.00万元以及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福民(宗地号为A924-0002)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属公司闲置资产,非公司经营场所,目前仅用于出租,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上述资产虽然能独立产生现金流,但并不同时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这一构成业务的必备要素,因此不构成业务,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置入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100%股权已于12月2日办理完毕过户等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

2、宝鹰股份是成立于1994年4月11日,主要从事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该公司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置入资产宝鹰股份201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2,851,581.79元,净利润152,187,074.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195,010.13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6,835,046.20元。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鹰股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1290001号),宝鹰股份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20,574.23万元和26,074.14万元。根据公司与宝鹰股份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宝鹰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50.72万元、26,074.14万元和31,555.62万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审计时对宝鹰股份实际利润数与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宝鹰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第七次修订)第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3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30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李天林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李天林先生所持有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简称"封头公司")注册资本的50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封头公司总股本的25%。

按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3]第0235号),2013年6月30日封头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559.5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85.30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074.28万元人民币;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价为2,793.87万元,股东所有者权益较账面价值增加719.59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定,本次封头公司25%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698.5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财务清算由封头公司负责,期间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和承担。本次收购价格相对净资产有所溢价,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封头公司设备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耐用年限,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偏低,导致评估增值。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封头公司的股权由75%增加到100%。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收购转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收购行为做出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李天林出资500万元;注册地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法定代表人:赵大为;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合金封头,弯管,金属结构件。

2、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2,000	100%
2	李天林	500	25%	/	/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1月(未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271.95	2,350.98
净资产(万元)	1,957.87	2,149.72
净利润(万元)	-84.05	152.27

三、交易对方介绍

股权出让方:自然人股东李天林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07194402020632

四、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金额:公司将于李天生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天源评报字[2013]第023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折算后股权转让总价为698.5万元,同意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财务清算由封头公司负责,期间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和承担。

2、转让标的:封头公司500万股股权

3、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封头公司的控制力度和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封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封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封头公司7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李天林持有封头公司25%的股权。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李天林达成股权收购意向,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封头公司25%的股权,完成收购后封头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封头公司的控制力度和管理。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股东李天林所持封头公司的全部股权。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自动取款机(A-A项)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合同金额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自动取款机(A-A项)谈判意见通知书》【财会/统一-总行-2013-024/总0198-科技-自动柜员机】内容为:经中国工商银行审议决定,同意公司成为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自动取款机(A-A项)供应商。

公司将配合中国工商银行的要求进行下一步的工作,此次,公司首次成功成为中国工商银行的供应商,体现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国产品牌供应商的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合同金额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聘任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0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于2013年12月24日到期,天达公司到期未还款。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2013-039号《关于担保逾期及垫付利息公告》。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兵工财务公司的催收函,因天达公司到期未能还款,兵工财务公司要求公司代天达公司偿还本金3,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代天达公司承担了3,000万元到期债务,形成公司对天达公司的债权,计入"短期借款-兵工财务公司"、"其他应收款-天达公司"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以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0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以现有部分房产抵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之内(以平安银行放款日为准)。具体公告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6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分战三综字20131118第001号),获得平安银行授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52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批复"),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在取得可转债批复后,本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和投资者利益,没有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可转债批复自2014年1月1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1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公开发行的23,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0015,简称"石化转债")自2011年8月24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石化转债进行转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580,860张石化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7,873,188股。目前,石化转债尚有221,419,140张未转股,占石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2013年9月30日)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2013年12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91,051,842,054	78.11	33,133	91,051,875,187	78.11
H股	25,513,438,600	21.89	0	25,513,438,600	21.89
合计	116,565,280,654	100.00	33,133	116,565,313,787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H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85,662,948,858	73.4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0,856,807	0.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	277,128,128	0.24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9,996,185	0.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86,008,148	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78,335	0.05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61,895,108	0.0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7,141	0.0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199,823	0.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8,503,201	0.04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控股股东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部分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

现因除控股股东转让股票之外,公司同时开始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中南重工:002445)于2014年1月3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经公司确认,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3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0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01月0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1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1月01日下午15:00-2014年01月0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64,162,0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9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3,758,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021%,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37.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0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11%,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091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58,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60,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58,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0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收到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

为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0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限售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将公司80,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36个月,已于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407,376,000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2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隆鑫控股进行补充经营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因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0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华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华宝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监事会对李华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12月份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与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土地资产出让工作在年内能否完成?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依法合规顺利完成了土地资产出让的全部工作。

2、今年三季度公司亏损近9000万,年末能否扭亏?公司什么时间公告2013年度年报?

公司上下一直在努力争取扭亏为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公告。公司年报公布时间预约为3月14日。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